证券代码: 601231 证券简称: 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0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证券投资及2017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,为了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,在证券市场以自有资金投资有价证券。

截止2018年01月12日,本公司通过港股通出售腾讯控股(0700.HK)320,000股股票,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16,913,895.22元;本公司出售中国平安(SH.601318)1,700,000股股票,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25,449,518.65元。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42,363,413.87元,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16年)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(人民币7,534,884,492.51元)的3.22%;本次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123,803,268.22元,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16年)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(人民币805,581,752.30元)的15.37%。其中影响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人民币14,437,415.96元(以审计数字为准),影响2017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人民币110,870,641.40元(以审计数字为准)。

依据本公司《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》及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: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(取得、处分分别累积)同一有价证券的金额超过等值新台币3亿元须进行披露: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

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5日